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的 教学及项目类资源制作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及项目类资源制作服务 标段 3：专业类理实一体课与专业类实践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千蒙博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千蒙博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